【附件二】
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

經費編列原則

2021/01/08修訂

一、各計畫項目經費細項之編列，應務期核實合理。

二、原則上不核列資本門，但如屬營造環境之布置或活動所必要，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25%。

三、編列書籍費部份，須為搭配活動之必要，不得超過申請經費之15%。

四、交通遊覽車費須為配合計畫活動所必要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15%為原則。

五、學校申請獎勵品(建議勿發給現金)之經費總和，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5%為原則，且單價不宜過高。

六、各項雜支總額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5%為原則。

七、學校辦理之研習，如親子講座、老師增能研習之鐘點費，須為配合三好推廣所必要。

八、學校社團所需之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
九、不得編列數位相機、錄影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設備，如編列應予刪除，但為作紀錄所必要，可購置合理適量之隨身碟、磁片、碳粉匣、紙張等。

十、訂閱「人間福報」經費不予補助，如有需要請向人間福報申請。

十一、不得編列國外旅費。

十二、計畫時程以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為原則。寒暑假辦理活動需另說明原因。

十三、出席三好校園複審專業對話、共識營、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，可編列1~2人之交通費及代課費用；離島學校並得專項申請，不包含在申請經費上限之內。初次申請學校，若有參與複審專業對話但未獲選之情形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等得於獲選名單公告後，由學校行文向主辦單位申請實支，款項由主辦單位逕撥學校帳戶。